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任何他人：

2.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為限：

2.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作業程序

3.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放限額，若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若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或借款人企業淨值孰小者為限。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 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單位先行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由財務單位擬定貸與最高金額、貸款期限、還款及計息方式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3.3 在董事會核定額度範圍內，借款人欲申請撥款時，應填妥借據、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用印後，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後貸放之。

3.4 借款人依 3.3 規定申請撥款時，應提供同額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3.5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6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還後，方可將保證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7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若逾期經催討無法收回債權，且借款人未依上述程序提出延期申請者，本公司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 3.8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或台灣銀行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孰高者。
- 3.9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詳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依證期會規定公告申報之標準、期限及方式辦理公告。
- 3.10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3.1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證期會。
- 3.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先行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據以執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之。
- 3.14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時，依本公司處罰規定辦理懲處。若因此導致公司發生損失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3.15 獨立董事對本作業辦法或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所表示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3.1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17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3.18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附則

- 4.1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